

附 录

一、案件大事记

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案大事记

1. 2018年10月15日晚开始,网上陆续出现文章,质疑康美药业货币资金真实性,指出可能存在财务造假等问题。

2. 2018年12月28日,康美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3. 2020年5月14日,康美药业公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

4. 2020年12月3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受理了顾某某、刘某2等11名投资者申请提起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5. 2021年3月26日,广州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同日,投服中心发布《接受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投资者委托的说明》。

6. 2021年4月8日,投服中心接受56名权利人特别授权,向广州中院提交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申请。

7. 2021年4月16日,广州中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8. 2021年4月30日,投服中心向广州中院提交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取的权利人名单。

9. 2021年6月18日,广州中院组织线上视频调解。

10. 2021年7月22日,投服中心向康美药业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11. 2021年7月27日,广州中院开庭审理。
12. 2021年8月10日,投服中心参加康美药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3. 2021年9月1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出具决定书,投服中心成为康美药业破产重整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14. 2021年9月28日,广州中院组织线下调解。
15. 2021年11月12日,广州中院开庭宣判一审判决。
16. 2021年11月15日,康美药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17. 2021年11月19日,投服中心发布对一审判决不予上诉的公告。
18. 2021年11月19日,康美药业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经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
19. 2021年11月23日,康美药业发布对一审判决不予上诉的公告。
20. 2021年11月26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康美药业破产重整计划。
21. 2021年12月21日,特别代表人诉讼开始执行偿付。
22. 2021年12月24日,破产管理人发布《关于尚未领受现金、股票的虚假陈述集体诉讼债权人提供账户与身份信息的通知》。
23. 2021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公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4. 2022年1月5日,海通证券6名投资者代表因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获赔向投服中心赠送6面锦旗,称赞投服中心“热情服务,心系股民”“专业服务,勤政为民”等。海通证券共2100余名投资者合计获赔3800余万,其中获赔金额最高的为1名机构投资者600余万,6名投资者代表全体海通证券投资者向投服中心表达感谢。
25. 2021年9月23日,康美药业案作为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被列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司法审判服务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闻发布会中典型案例。
26. 2021年12月15日,因承办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案,投服中心维权事务部被授予“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状”。
27. 2022年1月5日,由《人民法院报》编辑部评选出的2021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发布,康美药业案作为“全国首例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集体诉讼案”入选。
28. 2022年1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评选,康美药业案入选。

29. 2022 年 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评选的 2021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康美药业案入选。

30. 2022 年 4 月 28 日,因承办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案,投服中心维权事务部被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

二、视频资料

本案相关报道视频请至相关网址或者中国投资者网—权益维护—维权服务栏目下观看：

1. 涉案 300 亿！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瞄准康美药业：什么是特别代表人诉讼？（东方卫视 2021 年 4 月 19 日报道）：<https://www.kankanews.com/a/2021-04-19/0019730190.shtml>。

2. 康美药业 3 年造假约 300 亿，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正式启动（东方卫视 2021 年 4 月 19 日报道）：<https://www.kankanews.com/a/2021-04-19/0019730561.shtml>。

3. 首例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康美药业要被“算总账”？（东方卫视 2021 年 4 月 19 日报道）：<https://www.kankanews.com/a/2021-04-19/0019730832.shtml>。

4. 财经探真：康美财务造假案始末（央视财经频道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报道）：<https://tv.cctv.com/2021/11/18/VIDEm11uqd4DriSBRFXCBUTr211118.shtml>。

5. 我国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一审判决：康美药业连续财务造假约 300 亿 被判赔付 24.59 亿元（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报道）：<http://www.kankanews.com/a/2021-11-17/0019946849.shtml>。

6. 独董辞职潮各方都要加速思考（央视财经频道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报道）：<https://tv.cctv.com/2021/11/23/VIDEq61sQobnzKTXL97ZkNZ7211123.shtml>。

7. 全国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康美药业案中小投资者损失陆续赔付（央视新闻频道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报道）：https://content-static.cctvnews.cctv.com/snow-book/video.html?item_id=2259006039693331878&toc_style_id=video_

default&share_to = wechat&track_id = 01a2af0c - 2ae2 - 4eb2 - b627 - db9d22dd2564。

8. 关注康美药业案执行赔偿(“央视新闻频道”2021年12月23日报道):
https://content-static.cctvnews.cctv.com/snow-book/video.html?item_id=16001565607503879607&t=1640218838097&toc_style_id=video_default&share_to=wechat&track_id=33d05981-92ea-4c06-adca-fa73c9c7db5c。

9. 康美药业赔偿开始执行 投资人陆续收到赔款(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2021年12月24日报道):
<https://www.kankanews.com/a/2021-12-24/0039988049.shtml>。

10. 《中上协会客厅》第二期:315 聚焦“投资者保护”构建“大投保”格局:
<https://mp.weixin.qq.com/s/hTidR9eIAwgaL4gE2PqXKw>。

11. 特别代表人诉讼快问快答短视频(请至中国投资者网—权益维护—维权服务栏目下观看)。

12. 上交所投服中心普法讲堂授课《特别代表人诉讼与中小投资者保护》(授课人苟晨露)(请至中国投资者网—权益维护—维权服务栏目下观看)。

13. 深交所投服中心普法云讲堂授课《特别代表人诉讼与中小投资者保护》(授课人夏雯雯)(请至中国投资者网—权益维护—维权服务栏目下观看)。

14. 第四届《股东来了》决赛(芒果TV):
https://m.mgtv.com/b/370146/14650833.html?f=m_wx&dc=7A4ABFC5-88B8-4A11-AC4E-6E81B347CBFA。

三、法律、司法解释及配套规则

(一)《证券法》节选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

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九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二)《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

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四条 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七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第五十九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3]2号

为正确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市场民事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和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是指证券市场投资人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虚假陈述并致使其遭受损失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赔偿案件。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人,是指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证券认购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规定所称证券市场,是指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发行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报价系统进行证券交易的市场,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市场以及国家批准

设立的其他证券市场。

第三条 因下列交易发生的民事诉讼,不适用本规定:

- (一)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市场以外进行的交易;
- (二)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市场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交易。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应当着重调解,鼓励当事人和解。

第五条 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起算:

-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其他行政机关以及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
- (三)虚假陈述行为人未受行政处罚,但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有罪的,作出刑事判决生效之日。

因同一虚假陈述行为,对不同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两个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既有行政处罚,又有刑事处罚的,以最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之日或者作出的刑事判决生效之日,为诉讼时效起算之日。

二、受理与管辖

第六条 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投资人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除提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公告,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外,还须提交以下证据:

- (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交经公证证明的复印件;
- (二)进行交易的凭证等投资损失证据材料。

第七条 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被告,应当是虚假陈述行为人,包括:

- (一)发起人、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

- (二) 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
- (三) 证券承销商；
- (四) 证券上市推荐人；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
- (六) 上述(二)、(三)、(四)项所涉单位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五)项中直接责任人；
- (七) 其他作出虚假陈述的机构或者自然人。

第八条 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投资人对多个被告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按下列原则确定管辖:

(一) 由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有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对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以外的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 仅以自然人为被告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以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以外的虚假陈述行为人为被告提起的诉讼后,经当事人申请或者征得所有原告同意后,可以追加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为共同被告。人民法院追加后,应当将案件移送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不申请或者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追加的,应当通知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不得移送案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后,受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裁定中止审理。

人民法院受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后,有关行政处罚被撤销的,应当裁定终结诉讼。

三、诉讼方式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原告可以选择单独诉讼或者共同

诉讼方式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多个原告因同一虚假陈述事实对相同被告提起的诉讼,既有单独诉讼也有共同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提起单独诉讼的原告参加共同诉讼。

多个原告因同一虚假陈述事实对相同被告同时提起两个以上共同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其合并为一个共同诉讼。

第十四条 共同诉讼的原告人数应当在开庭审理前确定。原告人数众多的可以推选二至五名诉讼代表人,每名诉讼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

第十五条 诉讼代表人应当经过其所代表的原告特别授权,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与被告进行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对人数众多的原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可以在判决主文中对赔偿总额作出判决,并将每个原告的姓名、应获得赔偿金额等列表附于民事判决书后。

四、虚假陈述的认定

第十七条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对于重大事件,应当结合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二条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认定。

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

误导性陈述,是指虚假陈述行为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媒体,作出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

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将应当记载的事项完全或者部分予以记载。

不正当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一) 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 (二) 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
- (三) 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

第十九条 被告举证证明原告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 (一) 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已经卖出证券;
- (二) 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进行的投资;
- (三) 明知虚假陈述存在而进行的投资;
- (四) 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
- (五) 属于恶意投资、操纵证券价格的。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指的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

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

虚假陈述更正日,是指虚假陈述行为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证券市场信息的媒体上,自行公告更正虚假陈述并按规定履行停牌手续之日。

五、归责与免责事由

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发行人、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前款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第二十二条 实际控制人操纵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违反证券法律规定,以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名义虚假陈述并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可以由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实际控制人追偿。

实际控制人违反证券法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对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负连带责任。其免责事由同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作出虚假陈述行为的机构或者自然人,违反证券法第五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八条和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共同侵权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提供担保的,发起人与发行人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或者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而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保留意见的,构成共同侵权,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共同虚假陈述,分别与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一)参与虚假陈述的;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虚假陈述而未明确表示反对的;
- (三)其他应当负有责任的情形。

七、损失认定

第二十九条 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发行市场虚假陈述,导致投资人损失的,投资人有权要求虚假陈述行为人按本规定第三十条赔偿损失;导致证券被停止发行的,投资人有权要求返还和赔偿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

第三十条 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

- (一)投资差额损失;
- (二)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前款所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第三十二条 投资人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第三十三条 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人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基准日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一)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 100% 之日。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证券成交量不予计算。

(二)按前项规定在开庭审理前尚不能确定的,则以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后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三)已经退出证券交易市场的,以摘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

(四)已经停止证券交易的,可以停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恢复交易的,可以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基准日。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五条 已经除权的证券,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证券价格和证券数量应当复权计算。

八、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院2002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2〕2号

为正确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交易证券过程中实施虚假陈述引发的侵权民事赔偿案件,适用本规定。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发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原告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证明原告身份的相关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相关证据;
- (三)原告因虚假陈述进行交易的凭证及投资损失等相关证据。

人民法院不得仅以虚假陈述未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的认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第三条 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由发行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对管辖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确定管辖第一审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虚假陈述的认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

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中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不实记载,或者对其他重要信息作出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描述。

误导性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隐瞒了与之相关的部分重要事实,或者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致使已经披露的信息因不完整、不准确而具有误导性。

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对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应当披露的信息未予披露。

第五条 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等要求及时、公平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构成虚假陈述的,依照本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构成内幕交易的,依照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构成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损害股东利益行为的,依照该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原告以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盈利预测、发展规划等预测性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为由主张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信息披露文件未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的;
 - (二)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等编制基础明显不合理的;
 - (三)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履行更正义务的。
- 前款所称的重大差异,可以参照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七条 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

陈述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以披露日为实施日;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实施虚假陈述的,以该虚假陈述的内容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上首次公布之日为实施日。信息披露文件或者相关报导内容在交易日收市后发布的,以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

因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构成误导性陈述,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构成重大遗漏的,以应当披露相关信息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

第八条 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开交易市场对相关信息的反应等证据,判断投资者是否知悉了虚假陈述。

除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外,下列日期应当认定为揭露日:

(一)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

(二)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管理组织因虚假陈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等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信息公布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的虚假陈述呈连续状态的,以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为揭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多个相互独立的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认定其揭露日。

第九条 虚假陈述更正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之日。

三、重大性及交易因果关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性:

(一)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要求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

(三)虚假陈述的实施、揭露或者更正导致相关证券的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明显的变化。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被告提交证据足以证明虚假陈述并未导致相关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

被告能够证明虚假陈述不具有重大性,并以此抗辩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

(二)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三)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

第十二条 被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

(一)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

(二)原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

(三)原告的交易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

(四)原告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

(五)原告的交易行为与虚假陈述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的其他情形。

四、过错认定

第十三条 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所称的过错,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行为人故意制作、出具存在虚假陈述的信息披露文件,或者明知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而不予指明、予以发布;

(二)行为人严重违反注意义务,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虚假陈述的形成或者发布存在过失。

第十四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张对虚假陈述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工作岗位和职责、在信息披露资料的形成和发布等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取得和了解相关信息的渠道、为核验相关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查认定。

前款所列人员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相信发行人或者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书面方式发表附具体理由的意见并依法披露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主观上没有过错,但在审议、审核信息披露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一)在签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之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

(二)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发现虚假陈述后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或者向证券交易场所、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三)在独立意见中对虚假陈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的,但在审议、审核相关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

(四)因发行人拒绝、阻碍其履行职责,导致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虚假陈述作出判断,并及时向证券交易场所、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五)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的,或者在虚假陈述被揭露后及时督促发行人整改且效果较为明显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事实综合判断其过错情况。

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提交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内部审核意见等证据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一)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行业执业规范的要求,对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

(二)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没有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重要内容,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和独立判断,有合理理由相信该部分内容与真实情况相符;

(三)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有合理理由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挂牌和定向发行推荐业务的证券公司,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考行业执业规范规定的工作范围和程序要求等内容,结合其核查、验证工作底稿等相关证据,认定其是否存在过错。

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限于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证券服务机构依赖保荐机构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致使其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陈述,能够证明其所依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一)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和核查手段并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被审计的会计资料存在错误的;

(二)审计业务必须依赖的金融机构、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提供不实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的;

(三)已对发行人的舞弊迹象提出警告并在审计业务报告中发表了审慎审计意见的;

(四)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其他情形。

五、责任主体

第二十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原告起诉请求直接判令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本规定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发行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要求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实际支付的赔偿款、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所提供的信息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该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有证据证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等明知发行人实施财务造假活动,仍然为其提供相关交易合同、发票、存款证明等予以配合,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致使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其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承担连带责任的当事人之间的责任分担与追偿,按照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但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责任主体以存在约定为由,请求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其因虚假陈述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六、损失认定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市场虚假陈述,导致原告损失的,原告有权请求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原告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原告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第二十六条 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在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原告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

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之日为基准日。

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10 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的,以第 1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 30 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的,以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

无法依前款规定确定基准价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专门知识的人的专业意见,参考对相关行业进行投资时的通常估值方法,确定基准价格。

第二十七条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买入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

(二)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卖出的股票数量。

第二十八条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卖出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买回的股票,按买回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买回的股票数量;

(二)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基准日之前未买回的股票,按基准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买回的股票数量。

第二十九条 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已经除权的证券,证券价格和证券数量应当复权计算。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市场参与主体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在确定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时,每个产品应当单独计算。

投资者及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进行投资的,应当将各证券账户合并,所有交易按照成交时间排序,以确定其实际交易及损失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导致原告损失的其他原因等案件基本事实,确定赔偿责任范围。

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七、诉讼时效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主张以揭露日或更正日起算诉讼时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揭露日与更正日不一致的,以在先的为准。

对于虚假陈述责任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责任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部分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起诉行为对所有具有同类诉讼请求的权利人发生时效中断的效果。

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未向人民法院登记权利的投资者,其诉讼时效自权利登记期间届满后重新开始计算。向人民法院登记权利后申请撤回权利登记的投资者,其诉讼时效自撤回权利登记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后,投资者声明退出诉讼的,其诉讼时效自声明退出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八、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交易场所,是指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本规定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

本规定所称发行人,包括证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

本规定所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包括该日;所称揭

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不包括该日。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五)《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202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已于2021年12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0次会议通过。为更好地发挥人民法院和监管部门的协同作用,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现就《若干规定》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民法院受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基本情况向发行人、上市或者挂牌公司所在辖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报,相关派出机构接到通报后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为了查明事实,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在调查收集证据时要加强协调配合,以有利于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与人民法院查明民事案件事实为原则。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调查收集证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协助配合。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当庭出示并由各方当事人质证。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公开质证。

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对涉诉虚假陈述的立案调查不影响民事案件审理的,应当继续审理。

四、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就诉争虚假陈述行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规定情况、对证券交易价格的影响、损失计算等专业问题征求中国证监会或者相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投资者保护机构等单位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

五、取消前置程序后,人民法院要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开展专家咨询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探索,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专家、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推荐等配合工作,完善证券案件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

六、在协调沟通过程中,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对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和行政案件的调查施加不正当影响。

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和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拓宽培训形式,尽快准确掌握《若干规定》的内容与精神,切实提高案件审理和监管执法水平。对于适用中存在的问题,请按隶属关系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1日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 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20〕5号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便利投资者提起和参加诉讼,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惩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爲,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实际和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包括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爲引发的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

普通代表人诉讼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提起的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是依据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提起的诉讼。

第二条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对多个被告提起的诉讼,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对发行人以外的主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由涉诉证券集中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的功能,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引导和鼓励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证券纠纷。

当事人选择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立案。案件审理过

程中应当着重调解。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件,应当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立案登记、诉讼文书送达、公告和通知、权利登记、执行款项发放等工作,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提高审判执行的公正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二、普通代表人诉讼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一)原告一方人数十人以上,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和共同诉讼条件;

(二)起诉书中确定二至五名拟任代表人且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代表人条件;

(三)原告提交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刑事裁判文书、被告自认材料、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等给予的纪律处分或者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等证明证券侵权事实的初步证据。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非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第六条 对起诉时当事人人数尚未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在发出权利登记公告前,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阅卷、调查、询问和听证等方式对被诉证券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事实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以裁定的方式确定具有相同诉讼请求的权利人范围。

当事人对权利人范围有异议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复议裁定。

第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权利人范围确定后五日内发出权利登记公告,通知相关权利人在指定期间登记。权利登记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
- (二)被告的基本情况;
- (三)权利人范围及登记期间;
- (四)起诉书中确定的拟任代表人人选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五)自愿担任代表人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的期限;
- (六)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公告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提示,代表人的诉讼权限包括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参加登记视为对代表人进行特别授权。

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第八条 权利人应在公告确定的登记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未按期登记的,可在一审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补充登记,补充登记前已经完成的诉讼程序对其发生效力。

权利登记可以依托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权利人进行登记时,应当按照权利登记公告要求填写诉讼请求金额、收款方式、电子送达地址等事项,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交易记录及投资损失等证据材料。

第九条 人民法院在登记期间届满后十日内对登记的权利人进行审核。不符合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人民法院不确认其原告资格。

第十条 权利登记公告前已就同一证券违法事实提起诉讼且符合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申请撤诉并加入代表人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准许。

投资者申请撤诉并加入代表人诉讼的,列为代表人诉讼的原告,已经收取的诉讼费予以退还;不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准许其加入代表人诉讼,原诉讼继续进行。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审核通过的权利人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通知全体原告。

第十二条 代表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自愿担任代表人;
- (二)拥有相当比例的利益诉求份额;
- (三)本人或者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具备一定的诉讼能力和专业经验;
- (四)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维护全体原告利益的职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原告参与诉讼,或者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指派工作人员或委派诉讼代理人参与案件审理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该机构为代表人,或者在被代理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申请担任代表人的原告存在与被告有关联关系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形的,人民法院对其申请不予准许。

第十三条 在起诉时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应当在起诉前确定获得特别授权的代表人,并在起诉状中就代表人的推选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在起诉时当事人人数尚未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应当在起诉状中就拟任代表人人选及条件作出说明。在登记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对拟任代表人人选均没有提出异议,并且登记的权利人无人申请担任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由该二至五名人选作为代表人。

第十四条 在登记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对拟任代表人的的人选提出异议,或者申请担任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自原告范围审核完毕后十日内在自愿担任代表人的原告中组织推选。

代表人的推选实行一人一票,每位代表人的得票数应当不少于参与投票人数的50%。代表人人数为二至五名,按得票数排名确定,通过投票产生二名以上代表人的,为推选成功。首次推选不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即时组织原告在得票数前五名的候选人中进行二次推选。

第十五条 依据前条规定推选不出代表人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指定代表人的,应当将投票情况、诉讼能力、利益诉求份额等作为考量因素,并征得被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代表人确定后,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公告。

原告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权利登记,并可以另行起诉。

第十七条 代表人因丧失诉讼行为能力或者其他事由影响案件审理或者可能损害原告利益的,人民法院依原告申请,可以决定撤销代表人资格。代表人不足二人时,人民法院应当补充指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代表人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草案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制作调解书的申请书及调解协议草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事实以及审理进展等基本情况;
- (二) 代表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的情况;
- (三) 调解协议草案对原告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影响;

- (四)对诉讼费以及合理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的分摊及理由;
-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经初步审查,认为调解协议草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后十日内向全体原告发出通知。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调解协议草案;
- (二)代表人请求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的申请书;
- (三)对调解协议草案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及方式、程序和期限;
- (四)原告有异议时,召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及报名方式;
- (五)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对调解协议草案有异议的原告,有权出席听证会或者以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交异议的具体内容及理由。异议人未出席听证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听证会上公开其异议的内容及理由,代表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应当进行解释。

代表人和被告可以根据听证会的情况,对调解协议草案进行修改。人民法院应当将修改后的调解协议草案通知所有原告,并对修改的内容作出重点提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赞成和反对意见、本案所涉法律和事实情况、调解协议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因素,决定是否制作调解书。

人民法院准备制作调解书的,应当通知提出异议的原告,告知其可以在收到通知后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退出调解的申请。未在上述期间内提交退出申请的原告,视为接受。

申请退出的期间届满后,人民法院应当在十日内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代表人和被告签收后,对被代表的原告发生效力。人民法院对申请退出原告的诉讼继续审理,并依法作出相应判决。

第二十二条 代表人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承认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决定撤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通知全体原告。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原告所提异议情况,依法裁定是否准许。

对于代表人依据前款规定提交的书面申请,原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

第二十三条 除代表人诉讼案件外,人民法院还受理其他基于同一证券违法事实发生的非代表人诉讼案件的,原则上代表人诉讼案件先行审理,非代表人诉讼案件中止审理。但非代表人诉讼案件具有典型性且先行审理有利于及时解决纠纷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委托双方认可或者随机抽取的专业机构对投资损失数额、证券侵权行为以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的损失扣除比例等进行核定。当事人虽未申请但案件审理确有需要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定。

对专业机构的核定意见,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质证。

第二十五条 代表人请求败诉的被告赔偿合理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判决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可以在判决主文中确定赔偿总额和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并将每个原告的姓名、应获赔偿金额等以列表方式作为民事判决书的附件。

当事人对计算方法、赔偿金额等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复核。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补正。

第二十七条 一审判决送达后,代表人决定放弃上诉的,应当在上诉期间届满前通知全体原告。

原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上诉,被告在上诉期间内亦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在全体原告与被告之间生效。

原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的,应当同时提交上诉状,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后,对上诉的原告按上诉处理。被告在上诉期间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在未上诉的原告与被告之间生效,二审裁判的效力不及于未上诉的原告。

第二十八条 一审判决送达后,代表人决定上诉的,应当在上诉期间届满前通知全体原告。

原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上诉的,应当通知一审法院。被告在上诉期间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在放弃上诉的原告与被告之间生效,二审裁判的

效力不及于放弃上诉的原告。

第二十九条 符合权利人范围但未参加登记的投资者提起诉讼,且主张的事实和理由与代表人诉讼生效判决、裁定所认定的案件基本事实和法律适用相同的,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诉讼请求后,裁定适用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适用已经生效裁判的裁定中应当明确被告赔偿的金额,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代表人诉讼调解结案的,人民法院对后续涉及同一证券违法事实的案件可以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

第三十条 履行或者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所得财产,人民法院在进行分配时,可以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协助执行人依法协助执行。

人民法院应当编制分配方案并通知全体原告,分配方案应当包括原告范围、债权总额、扣除项目及金额、分配的基准及方法、分配金额的受领期间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原告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执行异议。

三、特别代表人诉讼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已经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发布权利登记公告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公告期间受五十名以上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先受理的人民法院不具有特别代表人诉讼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不同意加入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权利人可以提交退出声明,原诉讼继续进行。

第三十三条 权利人范围确定后,人民法院应当发出权利登记公告。权利登记公告除本规定第七条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投资者保护机构基本情况、对投资者保护机构的特别授权、投资者声明退出的权利及期间、未声明退出的法律后果等。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届满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未声明退出的,视为同意参加该代表人诉讼。

对于声明退出的投资者,人民法院不再将其登记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该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据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的权利人名单,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通知

全体原告。

第三十六条 诉讼过程中由于声明退出等原因导致明示授权投资者的数量不足五十名的,不影响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资格。

第三十七条 针对同一代表人诉讼,原则上应当由一个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两个以上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分别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且均决定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个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被代表的投资者持续了解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回应投资者的诉求。对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对投资者做好解释工作。

第三十九条 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败诉或者部分败诉的原告申请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视原告的经济状况和案件的审理情况决定是否准许。

第四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本部分没有规定的,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关于起诉时当事人人数尚未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的相关规定。

四、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7月31日起施行。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 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20]67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部门:

为了落实《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相关规定,规范证监会系统相关单位参

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以下简称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活动,明确各方职责,根据《民事诉讼法》《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指按照《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的证券民事诉讼。

二、本通知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是指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三、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坚持必要、透明、公正的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对于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的证券民事案件,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及时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参加诉讼,可以先行在被告具有一定偿付能力、已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裁判等案件上进行试点诉讼,积累经验,主动探索引领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五、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工作机制,明确内部职责分工,配备必要的人员、经费及信息技术设施等保障。

六、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制定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管理制度,对内部决策程序、实施步骤、通知公告方式、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费用管理、工作人员行为规范以及诉讼活动中可能涉及的重要事项等作出规定,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七、投资者保护机构正式参加诉讼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投资者范围、持股情况、亏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依法做好保密工作。

八、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建立专家评估机制,根据国家经济金融形势、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具体案件情况、社会舆情、投资者需求以及相关部门提议等,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自主研究决定是否参加相关案件进行特别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不参加相关案件,可以运用其他方式,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应当按照诉讼规则参与各项具体诉讼活动,依法履行代表人职责。

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根据案件事实,公正、合理地确定诉讼标的、提出诉讼请求。在确定诉讼标的、提出诉讼请求时,应当充分听取被代表投资者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解释说明等工作。

十、中国结算是《证券法》规定的确认权利人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结算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出具的载有确定的权利登记范围的法律文书,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里的登记记载,确认相关权利人持有证券的事实。

中国结算提供的确认情况,为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记载的一个或若干交易日日终的证券持有人名单。

十一、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可以根据自身职能,按照司法协助程序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在特别代表人诉讼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在证据核查、损失计算及赔偿金分配等方面提供支持配合。

十二、证监会对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工作进行监督,各相关派出机构和会管单位等依法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及时将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案件结案后进行专项报告。

十三、投资者保护机构、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等单位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合作,可以通过签订备忘录或业务协议等方式完善协作机制。

十四、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活动的证监会系统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工作纪律,遵守相关回避规定,保守工作秘密,不得谋取私利,不得接受不当请托及从事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严重失职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证监会系统各相关单位在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积极总结经验,及时向证监会反馈意见与建议,不断推动完善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7月31日

(八)《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 诉讼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6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投服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指依据《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和《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投服中心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的证券民事诉讼。

第三条 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案件选定、投资者特别授权获取、代为登记、参与诉讼活动等,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应遵循必要、透明、公正、效率的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及时将决定参加诉讼、调解、决定是否上诉等重要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案件结案后进行专项报告。

投服中心及时将决定参加诉讼、接受调解、决定是否上诉等重要情况告知涉诉公司,由公司依法披露信息。

第六条 投服中心建立重大案件评估专家委员会和公益律师团,相关职责、人员组成和工作程序等事项,由投服中心另行规定。

第七条 投服中心参与案件的工作人员、评估专家及公益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投服中心有权决定其回避: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系案件对方当事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本人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内为案件对方当事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三)投服中心认定的其他可能存在利害关系或者本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勤勉履职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近亲属的范围,依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确定。

第八条 知悉特别代表人诉讼未公开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利用该信息,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

第九条 对于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接受委托、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承认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调解、审理裁判、上诉及必要的其他事项,投服中心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或者公开平台通知、公告投资者,保障被代表的投资者持续了解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

本规则所涉公告的指定发布平台为:(一)中国投资者网(<http://www.investor.org.cn>);(二)投服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isc.com.cn/>);(三)投服中心认为适当的其他媒体平台。

第二章 诉讼代表人

第十条 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在特别代表人诉讼中,行使下列权利:

(一)决定参加诉讼和确定诉讼请求;

(二)公开征集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适格投资者授权;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

(四)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代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

(五)为履行职责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在特别代表人诉讼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据本规则发布通知、公告;

(二)聘用、监督评估专家;

(三)聘用、监督公益律师;

- (四)建立并执行信息知情人的保密管理制度;
- (五)为履行职责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诉讼代表人可委派投服中心工作人员、委托公益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第三章 投资者

第十三条 法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后,未声明退出的投资者,视为同意遵守本规则。

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应事先取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的特别授权,相关投资者权利义务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投资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本规则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通知、公告了解诉讼案件情况和进度;
- (二)退出诉讼;
- (三)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投资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本规则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 (一)自愿承担诉讼风险;
- (二)依据公告要求的时限和方式申请退出诉讼;
- (三)依法依规承担案件诉讼费用以及诉讼代表人为履行职责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
- (四)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案件选定

第十六条 对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发布登记公告,且符合下列情形的案件,投服中心可以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

- (一)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裁判等;
- (二)案件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具有示范意义;

- (三)被告具有一定偿付能力;
- (四)投服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服中心对符合第十六条情形的案件进行预研。预研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
- (二)违法事实及被处罚内容;
- (三)适格原告投资者范围等法律争点;
- (四)需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八条 预研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可启动重大案件评估机制。

评估专家应充分讨论预研报告内容,结合国家经济金融形势、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具体案件情况、社会舆情等,独立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投服中心结合重大案件评估会意见,决定是否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

第五章 诉讼活动

第二十条 投服中心拟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可以公开征集或其他方式接受五十名以上适格投资者特别授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

公开征集时不足五十名投资者申请并委托的,投服中心公告终止特别代表人诉讼。

第二十一条 法院发出权利登记公告后,诉讼代表人依据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的权利人名单,向法院代为登记。

不同意参加诉讼的投资者,应依法向法院声明退出。

第二十二条 诉讼代表人按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则,代为收发诉讼文书、提供证据、参加开庭审理等。

诉讼代表人可视情况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 诉讼代表人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承认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决定撤诉的,应当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以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原告,由法院裁定是否准许。

第二十四条 诉讼代表人收到裁判文书后,应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诉讼代表人收到一审裁判文书后,应将是否上诉的决定,在上诉期限届满前以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原告。

代表人放弃上诉,原告自收到诉讼代表人放弃上诉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上诉的,应自行向法院提交上诉状。代表人决定上诉,原告自收到诉讼代表人决定上诉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上诉的,应自行通知一审法院。

第二十六条 对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诉讼代表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发布公告。

第二十七条 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草案的,向法院提交制作调解书的申请书及调解协议草案。

经法院通知全体原告后,诉讼代表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据法院要求参加听证会,解释回应异议原告提出的内容和理由。

不同意调解方案的投资者,应依法向法院提交退出调解的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投服中心建立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保管、保密和查阅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应向法院缴纳的诉讼费用,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将依法向法院提出减交或免交等申请。投服中心除为开展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必要支出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费用收取相关规则由投服中心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投服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九)《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 诉讼业务规则(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关于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保机构)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规定,规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活动,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67号,以下简称证监会《通知》)等有关规定,投服中心研究起草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近期,投服中心已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及派出机构、法院、投服中心公益律师、行权专家委员及知名专家学者等广泛征求意见。除个别意见投服中心考虑实际情况未能采纳外,其余均予以采纳。

一、起草背景

为高效、公平赔偿受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损失,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震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借鉴域外集体诉讼经验,《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该规定的突出特点体现为:一是充分发挥投保机构作用,突破了学理上关于“代表人必须同时是案件当事人”的传统认识,允许其接受50名以上投资者的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确定了投保机构可以基于当事人委托而成为代表人的法律地位。二是建立了“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机制,在投保机构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法院登记时,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未明确表示退出诉讼的投资者受该代表人诉讼约束。

投服中心作为证监会设立的投保机构,自成立以来开展了支持诉讼、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投资者教育等业务,示范引领中小投资者维权。为尽快落地《证券法》规定的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投服中心本着“规则先行,规范推进”的原则,研究

制定了《业务规则》。

二、制度定位

《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是相对新型的诉讼制度,将形成与《证券法》相配套的“司法解释+监管规定+投保机构业务规则”的规范体系。

作为投保机构内部制度的《业务规则》,主要立足于规范管理相关主体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具体行为,使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有章可循、合规推进,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因此,《业务规则》明确了参加诉讼的投保机构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对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选定、投资者特别授权获取、代为登记及参与诉讼活动等进行了规定,也涉及了回避、保密、费用、档案管理制度等。

三、主要内容

《业务规则》共六章31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业务开展原则、专业机制及回避、保密制度,特别规定了投服中心发布通知、公告的阶段及法律后果。第二章和第三章围绕诉讼代表人和投资者两个主体,明晰了其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和第五章依据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开展的具体流程,对投服中心选定案件及参加诉讼的各环节活动进行了规范。第六章附则对档案管理、费用管理等其他事项进行了规定。核心内容体现为:

一是明晰了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程序。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实施过程包括内部决策和具体实施两个阶段,《业务规则》依据《证券法》第九十五条、《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具体实施步骤进行了逐一细化,具有可操作性。其一,就内部决策流程而言,投服中心将遵循案件预研、评估、决策并向证监会报告程序。在实际操作中,投服中心也将充分与各方沟通,及时向监管机构通报。其二,就具体诉讼活动的开展而言,投服中心主要围绕以下程序开展工作:案件启动;代为登记;代为参加各项诉讼活动;就判决或裁定、上诉和执行情况等重大诉讼事项予以通知、公告;参加调解等。

二是明确了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公益属性原则。投服中心作为《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的投保机构,具有公益属性。特别代表人诉讼中,关于法院依法向原告收取的诉讼费用,投服中心将依据《若干规定》,作为诉讼代表人向法院依法申请减交或免交等,并向法院主张败诉的被告赔偿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公告费

用、通知费用、律师费用等合理费用。借鉴域外投保机构有关费用的相关规定,除为开展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必要支出外,明确投服中心不收取其他费用。

三是规定了投服中心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的范围和标准。合理确定投服中心参与案件范围是该项制度具体运行中的一项难点,考虑到实践中案件多种多样,投服中心不可能参与到每一起证券侵权案件中。投服中心将依据证监会《通知》确定的范围和标准,自主决策选取试点案件,充分发挥投保机构对代表人诉讼案件的示范引领作用。

对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发布登记公告,且符合下列情形的案件,投服中心可以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一)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裁判等;(二)案件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具有示范意义;(三)被告具有一定偿付能力;(四)投服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其一,试行阶段,在此类侵害大规模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中,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裁判等,能为民事诉讼提供较为确实充分的案件事实依据和证据材料,便于投保机构协助投资者维权及法院审理。其二,投保机构选取案件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具有示范意义且被告具有一定偿付能力等案件进行试点诉讼,积累经验,主动探索引领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是明确了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的权限。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的权限范围,既直接影响诉讼中投服中心和投资者等各方的权利义务,也决定了投服中心如何在法院主导下高效开展诉讼活动。《业务规则》明确,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的权限包括: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代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各项诉讼权利。法院发布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内容即包括对投保机构的特别授权,投资者默示参加权利登记即视为赋予代表人特别授权,投服中心以公告形式取得了事先默示特别授权,不同意的可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这是特别代表人诉讼除“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外的另一个重要特点,也契合民事诉讼理论界公认的“诉讼契约理论”,将当事人合意适当地置于民事诉讼流程和规范中。

同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在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阶段,不愿意赋予投服中心上述权限的投资者可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换言之,在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无需在涉及投资者实体权利处分的各程序中逐

一征求每个投资者的具体意见。当然,投资者的诉讼权利和程序利益也将在各阶段得到合理保障:其一,在确定诉讼标的、提出诉讼请求时,投资者可以就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向投服中心提出意见建议,投服中心将通过网站等路径,充分了解被代表投资者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解释说明等工作。其二,诉讼代表人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决定撤诉的,应当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以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原告,由法院裁定是否准许。其三,关于上诉权,代表人放弃上诉的,不影响个别投资者的上诉权;代表人决定上诉的,不影响个别投资者放弃上诉的权利。

五是明确了诉讼代表人如何履行通知义务。《业务规则》明确,对于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接受委托、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承认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调解、审理裁判、上诉及必要的其他事项,投服中心将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或者公开平台通知、公告投资者。在投保机构参加的特别代表人诉讼中,基于“声明退出”原则,获知海量涉案投资者的精确送达地址,并在每个重大诉讼事项阶段逐一通知和送达,在实操层面是不现实、不经济和低效率的。这是通知义务在特别代表人诉讼中的独特表现,也是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第三大突出特点。

六是规定了投资者可退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阶段。《业务规则》依据《若干规定》,基于现有民事实践,在一审判决前,赋予投资者“两次退出”的选择权,实现了诉讼效率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平衡。“两次退出”机制具体体现为:其一是在权利登记阶段。不同意参加诉讼或进行特别授权等的投资者,应依法向法院提交退出申请。其二是在诉讼中的调解阶段。经听证程序后,投资者对代表人达成的调解方案仍不认同的,可依法向法院提交退出申请。“两次退出”机制既是对投资者实体权利的有效保护,也是对《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表述在实践中的细化完善。

七是强化决策科学性及监督管理。一方面,《业务规则》建立案件评估制度和专家委员会机制,借助外部司法实务和理论专家力量,以专业判断完善决策过程,相关职责、人员组成和工作程序等事项,由投服中心另行规定。另一方面,《业务规则》规定参与诉讼的投服中心工作人员、评估专家及公益律师,均应遵守回避制度。同时,知悉特别代表人诉讼未公开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负有保密义务,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述管理机制,是投服中心作为法定的诉讼代表人的自

我约束,也是投服中心遵循正当程序积极履职,尽量消减对涉诉公司股价波动不当影响的具体体现。

(十)《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证券诉讼案件 评估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心)证券诉讼案件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67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证券支持诉讼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诉讼案件,是指重大疑难复杂的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证券支持诉讼、股东代位诉讼和股东直接诉讼等案件。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是指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参与的普通代表人诉讼,以及依据《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参加的特别代表人诉讼。

证券支持诉讼,是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

股东代位诉讼,是指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是指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自身股东利益受损为由向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的诉讼。

第三条 中心证券诉讼案件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通过证券诉讼案件评估会(以下简称评估会)履行职责。

第四条 中心案件预研会议审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证券诉讼案件后认为必要的,经中心集体决策程序通过后召开评估会。

评估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中国证监会及本办法规定对前款规定的证券诉讼案件提出评估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

第五条 中心负责对评委会事务的日常管理以及对专家委员的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 评委会组成

第六条 评委会专家委员从交易所与其他自律组织、科研院所、证券经营机构、审计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专家中遴选并相应分成若干组别。

第七条 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对评委会专家委员人数和人员构成进行调整。

第八条 专家委员候选人由中心邀请、所在单位推荐、面向市场公开征集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产生。

第九条 专家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心中小投资者保护公益事业;
- (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
- (三)在法律、会计、金融等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
- (四)具有丰富的证券诉讼理论或实践经验;
-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以及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 (六)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兼职的情形;
- (七)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专家委员候选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候选人申请表;
- (二)执业资质证明或职称证明材料;
- (三)近三年执业或专业领域履职材料;
- (四)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中心将综合考量候选人的单位推荐情况、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行业背景等因素,并按各组别择优确认拟聘专家委员名单,经中心集体决策程序审核

通过后予以正式聘任。专家委员名单在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org.cn)公示。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应予以解聘:

-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中心相关工作纪律;
- (二)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未履职;
- (三)违反保密承诺;
- (四)申请辞任;
- (五)其他不适合担任专家委员的情形。

专家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专家委员解聘后,中心应及时选聘新的专家委员。

第三章 专家委员

第十四条 评委会专家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听取关于证券诉讼案件的预研情况汇报;
- (二)讨论案件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
- (三)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中国证监会及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国家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具体案件情况、社会舆情等因素,就案件是否具有可诉性等问题提出评估意见;
- (四)其他应履行的职责。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出席评估会,依本办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评估意见。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证券诉讼案件评估工作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申请辞任专家委员;
- (三)其他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及工作纪律;
- (二)按要求出席评估会,并在评估工作中勤勉尽职;
- (三)保守履职过程中获悉的秘密;

(四)不得泄露评估会讨论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五)不得利用评委会专家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上所得到的内幕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中心有权决定其回避：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系案件对方当事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本人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内为案件对方当事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三)本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勤勉履职的其他情形；

(四)中心认定可能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近亲属的范围,依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确定。

第四章 案件评估会

第十九条 单一案件原则上只召开一次评估会,中心认为必要的除外。

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会的专家委员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由中心结合不同类型的诉讼特点、前期预研情况发现的案件重大疑难问题、相关专家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及经验等因素,从相关组别评委会专家中随机抽取,且每一相关组别至少抽取1人参加评估会。

第二十一条 被抽取的专家委员经确认存在回避情形或无法出席评估会的,按前款规定另行抽取其他专家委员。

第二十二条 参会专家委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书、不涉及回避情形承诺书,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二十三条 证券诉讼案件主办人员应汇报案件预研情况,并答复专家委员的提问。

第二十四条 专家委员评估时应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一)案件典型性、示范性；

(二)原被告范围；

- (三)案件事实与法律争点;
- (四)胜诉可能性;
- (五)赔付能力;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件,除考虑前述第二十四条各因素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市场风险与社会风险;
- (二)市场反应及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三)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四)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六条 专家委员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中国证监会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案件进行全面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七条 评估会最终对证券诉讼案件是否具有可诉性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

经出席会议的专家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可认为案件具有可诉性。

第二十八条 评估会后应制作证券诉讼案件评估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第二十九条 中心参考评估结果,自主研究决定启动案件诉讼工作。

第五章 评委会工作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心于专家委员任期到期前对专家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聘。

第三十一条 评委会专家委员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违纪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评估会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评委会工作纪律的行为的,中心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专家委员分别予以提醒、解聘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专家委员因违反中心相关规定被解聘的,中心将在中国投资者网予以公告。必要时中心向专家委员所在单位予以通报。

第三十三条 专家委员履职补贴依据专家委员的等级划分,包括知名专家、专

家和一般人员,具体数额依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确定。

前款规定所称知名专家,是指在某一相关研究或工作领域专业技术能力强、业内知名的个人,一般指司局级或相应职务以上(含)的人员,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等。

前款规定所称专家,是指在相关工作领域具有一定专门技能、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个人,一般指处级或相应职务的人员,具备副高级职称的人员,机构中层管理人员等。

前款规定所称一般人员,是指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心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